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、人民检察院、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总政保卫部、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，铁道部公安局、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、铁路运输高级法院：　　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盗伐滥伐森林案件。五年来的实践表明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、立案侦查这类案件有许多实际困难不好解决。而建国以后公安机关长期管辖这类案件，积累了办案经验，而且具有办案条件。为了及时、有力地打击盗伐滥伐森林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保护和促进林业的发展，经我们共同研究确定，将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，从今年七月一日起，盗伐滥伐森林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、侦查。六月底以前受理的此类案件仍由检察机关立案、侦查。各级公安、检察机关在交接工作中要发扬党的优良作风，顾全大局，密切配合协同，不能因调整管辖分工而影响对违法犯罪分子的依法惩处。